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紀霆
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7241
傳真：(08)7331497
電子信箱：e004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23117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639666_11231172700_1_4639666_11231172700_1.pdf、
4639666_11231172700_1_4639666_11231172700_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12年恆春地區漁港1-20噸級專（兼）營娛樂
漁業漁船申請配額登記程序、建造程序等有關事項」公告
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第3點及本縣娛樂漁船配額登記評選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於公告日起30日內受理配額登記，並於公告截止日後14日內初步審核其會員資格，造冊將會員資格附註後併相關申請表件彙整函報本府，俾利辦理後續核定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恆春區漁會
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